

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6年北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考生：

现将我社评组织2026年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主体与工作安排

我社评组织在备案职业（工种）范围内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由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职业、工种、等级及开展认定月份安排如下：

序号	职业	工种	等级	认定月份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四级/中级工	4、10.
2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三级/高级工	4、10.
3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二级/技师	4、10.
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一级/高级技师	4、10.

二、评价方式

职业名称	考试科目	评价方式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理论知识	线下机考
	操作技能	线下机考
	综合评审	线下机考

三、考务要求

（一）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在报考期内符合报考条件（见附件1）的个人进入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网（<http://www.hrms.org.cn>）登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考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考生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此入口是唯一报名入口），考生进行新认定申报时须一次性申报所有科目。

（二）报名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大陆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中国香港或澳门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原件；中国台湾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非中国籍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护照原件。证件上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必须与报名信息完全一致。

2.考生照片：考生需提供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照片规格：JPEG 格式，高大于 132 像素、宽大于 88 像素、文件大小为 40–80KB。拍照要求：头像在照片水平居中偏上位置，眼睛正视镜头，五官完整清晰，不被头发遮盖，双唇自然闭合，不着与背景颜色相近的服装，镜片无反光，不佩戴有色眼镜或有色隐形眼镜。

3. 申报材料：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技能类有关职业的《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的考生，可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申报条件及需提交的申报材料见附件1。

（三）收费

考生在资格初审完成后通过考生服务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结果，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在规定日期内在考生服务系统通过微信扫码的形式缴纳认定费，缴纳完成时间以协会指定账户的收款时间为为准，收费标准见附件2。

（四）准考证印发

考前5个工作日考生可自行登录考生服务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五）成绩公示及证书信息查询

1. 认定结束15个工作日后，考生可在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查看认定合格人员结果公示通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中间11位加密保护）、准考证号及认定结果，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拨打010-64400680进行成绩复核。

2. 结果公示期间，考生可自行在考生服务系统中查询本人各科目成绩及认定结果。

3. 证书查询网址：<http://jndj.osta.org.cn>。

（六）补考申报

1. 补考考生为至少通过一个科目但未通过全部科目的考

生，按规定可申请补考未通过的科目。补考考生的单科合格成绩有效期为一年，以考生首次申报认定的成绩发布日期为准，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每位考生一年内有一次补考的机会。

2.补考考生可于成绩有效期的报考期内，登录考生服务系统，选择需补考的科目，提交补考报名。通过资格审核后，须在规定日期内在考生服务系统通过微信扫码的形式缴纳补考科目的认定费，缴费方式为微信扫码缴费。

3.如补考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认定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七) 证书领取

证书为电子证书，考生可自行在考生服务系统【申报通知】中关注证书下载通知，通知发出后，考生可在【个人中心】中下载电子证书。

四、业务受理

(一) 业务受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8号楼219室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二) 业务受理时间：工作日 9:30-11:00, 13:30-16:00

(三) 业务咨询电话：010-64400680

(四) 业务查询途径：

1.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网(<http://www.hrms.org.cn>)企业
人力资源管理师考生服务系统

2.微信公众号“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五)投诉监督途径: 010-64400968

五、有关情况说明

(一)如遇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调整等,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也将做相应调整。

(二)如遇国家假日调整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等有关安排由协会进行调整并通知。

(三)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收费等具体事宜如有调整,由协会另行通知。



附件 1

职业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国标版本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版）
级别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¹ 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²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³ 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工作经历承诺书 1.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编号 2. 工作经历承诺书 1. 技工院校、中等职业院校、职高毕业证书扫描件、学历承诺书(在读应届毕业生提交学历承诺书) 或 2. 高职、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在线验证码或线下认证证书验证码(学信网查不到的须线下申请纸质认证)	
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工作经历承诺书 1.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编号 2. 工作经历承诺书	

¹ 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下同。

² 相关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³ 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下同。

	<p>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p>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扫描件、学历承诺书（在读应届毕业生提交学历承诺书）
	<p>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p>	<p>1.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编号</p> <p>2. 高职、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在线验证码或线下认证证书验证码（学信网查不到的须线下申请纸质认证）</p>
二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	<p>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p> <p>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p>	<p>1.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编号</p> <p>2. 工作经历承诺书</p> <p>1.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编号</p> <p>2.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扫描件、学历承诺书</p> <p>3. 工作经历承诺书</p>
一级/高级技师	<p>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p>	<p>1.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编号</p> <p>2. 工作经历承诺书</p>

附件 2

2026 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收费标准

职业等级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合计
四级（中级）	250	250	—	500
三级（高级）	250	250	—	500
二级（技师）	250	250	250	750
一级（高级技师）	250	250	250	750